

計畫修正情形	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改建業務	土地處分
原核定計畫	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	至民國 94 年度	至民國 94 年度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	至民國 98 年度	至民國 102 度
第 2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至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

二、查監察院自 98 年至 104 年，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共提出 18 次調查報告、13 次糾正案，遠超過其餘政府重大計畫。

監察院歷年針對眷村改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數量統計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調查報告	3	1	3	3	4	3	1	18
糾正案	4	1	2	0	5	1	0	13

三、據審計部資料，國軍眷村改建計畫，至民國 103 年年底，尚有 7,040 筆土地，總面積 912.36 公頃之土地，尚待處分，未能將國有財產發揮應有之效能。

四、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屢次延宕及諸多違失，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針對本案作成調查報告，釐清國軍眷村改建計畫之利弊得失，以作為政府爾後施政之參考。

（十二）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我國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成效不彰，且未能落實查核，致生育率未能提升，已婚女性薪資敬陪末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250 人以上之企業及法定公共場所均應依法設置集（哺）乳室，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卻未有相關查核措施。諸多公營單位雖設有哺乳室，卻終年上鎖，使用民眾須另覓工作人員協助開鎖方得使用，顯未能提供友善之育兒環境。
- 二、查衛生福利部雖設有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惟我國近十年來之生育率均未有明顯提升，顯見政策成效有限。

歷年生育率統計表

年	別	一般生育率（‰）
93 年		34
94 年		33
95 年		33
96 年		32

97 年	31
98 年	31
99 年	27
100 年	32
101 年	38
102 年	32
103 年	34

三、據民間調查結果，未婚男性、未婚女性、已婚男性、已婚女性四大族群之薪資排序為已婚男性最高，已婚女性最低。此即因我國已婚女性仍承擔了大部分之照顧責任，遂難以兼顧職場工作。檢視政府針對減輕家庭負擔之相關政策，只見短期計畫，未見長遠規劃，且仍為「重發錢、輕服務」，並且依舊將「照顧責任家庭化」，未將育兒責任視為社會與國家需共同解決之問題。

四、鑒於上述問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檢討並改善我國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政策，並加強政策之落實與查核，務使相關政策能確實改善家庭負擔，並有效營造良善之育兒環境。

（十三）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提振措施，且其出版之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與專訪，顯與其法定職權有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政策，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
- 二、另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版之電子書 NCC News，充斥電信業者、電視業者之介紹與專訪，許多文章之作者更為業者本身，形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替業者所為之置入性行銷。
- 三、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為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並無提振消費、振興經濟之責。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為獨立組織，更無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政策之責。
- 四、為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權責，並確保該會之公正、獨立之地位，以保障通訊傳播市場之公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避免再發生上述違失情事，行政院亦應避免交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關其法定職權之業務。

（十四）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來受理之行動通訊申訴案件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數量居高不下，未有顯著改